附件二 【编号：（网报推荐表时系统自动生成）】

**第32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影视制作机构名称 |  | 制作机构许可证编号 |  |
| 参评作品标题 | 阿峰讲good |
| 参评项目 | 大类:新闻作品 项目:新闻栏目 代码:A10 | 作品首播平台 | 南方网、粤学习、“广州街坊”微信公众号 |
| 作品首播日期 | 2022年11 月06 日 15 时 | 作品长度 | 21 集 约108 分钟 |
| 作品主创人员 | 陈伟峰 蔡晓丹 张瑞霖 |
| 参评作品制作过程 | （不少于300字）《阿峰讲good》新闻专栏每期音频约为4分钟，分别推出粤语版和国语版，以满足不同听众的需求。在筛选新闻素材时，团队非常注重与市民息息相关的防诈宣传故事以及正能量新闻故事，如“广东好人”、身边好人等。为了让新闻更有趣味性和戏剧性，团队会对选取的新闻素材进行梳理改编，并撰写故事性强的脚本，使故事情节更加紧凑生动。在讲述过程中，讲述者会运用说书、情景演绎等形式，特别是在粤语版中结合风趣幽默的粤语俚语，让讲述更加生动活泼，贴近“街坊”日常。后期制作上，团队会运用音效和其他技术手段，增强现场感，让听众身临其境。在具体的故事选择中，《阿峰讲good》涵盖了各种题材，包括一些反诈骗相关的典型案例，通过真实的案例让听众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警惕。此外，还有“广东好人”见义勇为出手救人的英勇瞬间、街坊邻里的日常温情互助，展现社区中人与人之间的朴素情谊。 |
| 参评作品总体评介 | （不少于300字）《阿峰讲good》新闻栏目可谓是一座社会正能量的传播桥梁。音频节目在南方网、粤学习，以及“广州街坊”微信公众号，以及喜马拉雅app同步播出，通过讲述各行业好人故事、防诈骗故事、街坊邻里暖心故事，以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正能量，展现好人风采，着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打造崇德向善之城，助力群众精神风貌不断改善，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形式上，栏目音频节目巧妙运用粤语说书、情景演绎等生动有趣形式，将严肃的新闻内容以轻松幽默的形式传递给大家，让听众在欢乐中了解社会百态，感受社会温暖，在欢笑中领略社会的多姿多彩，也感受其中蕴含的深意。这种传播方式不仅弘扬了好人好事，更在无形中推动着社会文明的不断前进，塑造着一个崇德向善的城市形象。 |
| 参评作品社会效果经济效益 | （不少于300字）《阿峰讲good》作为一档兼具粤语和国语的新闻音频栏目，以其独特的粤语传统讲古、情景演绎特色，赢得了广大听众的喜爱。该节目不仅在南方网、粤学习平台播出，还在“广州街坊”微信公众号，以及喜马拉雅app同步播出，覆盖了众多“老广”听众群体。这种别具一格的新闻讲述方式，让《阿峰讲good》在广大听众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每期节目，阿峰都用富有感染力的声音，将新闻故事娓娓道来，让听众仿佛亲临其境，感受到故事背后的温情与力量。通过分享防诈骗知识，该节目提醒市民提高警惕，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通过展现身边好人的事迹，它传递出崇德向善的价值观，鼓励大家争做好事、争当好人。这种传播方式不仅提升了市民的精神风貌，更推动了社会文明的进步，为打造崇德向善之城，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 播出机构推荐意见 | 播出机构负责人签名： 播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审核意见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意：此表必须与承诺书和参评作品完整的文字稿及相关文字材料装订成一册。

附件三

**第32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申报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 | 材料要求 | 报送数量 | 备注 |
| 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的文字材料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目录表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用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申报表、承诺书、文字稿等材料装订成册 | 2份 | 原件 |
| 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的文字材料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申报表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与承诺书、文字稿等材料装订成册 | 2份 | 原件 |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诚信参评承诺书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与申报表、文字稿等材料装订册 | 2份 | 原件 |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基本质量承诺书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与申报表、文字稿等材料装订成册 | 2份 | 原件 |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完整的文字稿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用A4纸双面打印，附在申报表、承诺书后面装订成册 | 2份 | 原件 |
| 通过登录系统上传的音视频材料 | 2G以下的音视频材料通过登录系统上传。2G以上的音视频材料刻录在U盘上通过邮政快递寄送。 | 1．广播作品：制作成MP3格式电子文件，音频码率128K-192K。电视作品：制作成MP4格式电子文件，视频、音频、总体码率2048-3072kbps，分辨率至少为1280\*720（720p），视频页面比例为16:9，网络视听作品：存储介质：U盘、硬盘。格式标准及要求：可提供MP4、MPG、AVI等标准格式，影片分辨率不低于720p，但不高于1080p，请确保作品电子格式可通过各类播放器打开（单部视频大小建议不超过2GB）。2．文件名：以作品编号命名。英文字母必须**大写**，数字符号必须**半角**；超过1集的，需在作品编号后面加上排列序号。1. 网络视听作品需提供可点击浏览、播放的链接。
 |  |  |
| 通过登录系统上传的文字材料 | 1．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申报表2．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完整文字稿3．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相关文字材料，如收听收视率、直播方案等 | 登录系统报送的申报表除在网上填报申报表外，还须上传盖有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公章的申报表PDF文件 |  |  |
| 通过登录系统上传的表格材料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主创人员所属单位统一填报自荐参评作品总目录表 | 用A4纸印制并加盖推荐、报送单位公章 |  | 原件 |

附件四

第32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目录总表

首播(首刊）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编号 | 首播(首刊）单位 | 参评作品标题 | 作品长度 | 播刊日期 | 参评作品主创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作品公示地址：

注意：完成所有参评作品网报后系统自动生成此表，打印出来并加盖推荐单位具法人效力的公章